林产化工工程湖南省重点实验室2017年度开放基金

项目申报和2016年度项目中期检查的通知

根据《林产化工工程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十三五”发展规划》和《林产化工工程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结合我室拟定的林产资源工程、林产资源化学加工工程、森林食品加工利用工程、生物质材料工程四个研究方向，为充分发挥重点实验室在武陵山片区经济、社会和生态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为了提高实验室整体研究水平和创新能力，加强学科建设，吸引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优秀研究人员加入实验室研究团队，林产化工工程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简称实验室）设立了开放基金，用于资助林业工程学科领域上述四个研究方向的创新启动研究。根据近几年的资助情况及研究工作进展，结合本年度实验室研究工作的部署与调整，制定了本年度开放基金项目申报指南。本指南是申报2017年度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的主要依据。

**一、申报指南**

2017年度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包含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本年度仍然持续重点资助杜仲、五倍子、玉竹、显齿蛇葡萄、白芨等深加工、综合利用、终端产品开发等方面的研究，重点资助新功能成分分离鉴定、药转食新方法、新工艺及其功效保障机制等方面的研究，适当资助围绕天然产物开发利用所开展的、创新性强的应用与应用基础研究。本年度重点资助林产资源工程研究方向，重点资助围绕非常具有特色、应用价值特别高、自然资源非常脆弱类植物的快繁、组织培养、人工大规模高产栽培、资源种类拓展等所开展的新技术、新方法方面的研究。

**二、项目申请**

**（一）申请要求**

1、校内外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每人限报1个项目。

2、申请人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需具有创新研究能力、研究团队、研究条件保障及前期研究基础。

3、研究团队以3～5人为宜。已承担我室开放基金项目尚未结题的项目主持人不能申报。

4、申请人需按照林产化工工程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表的要求认真撰写申报文本。

5、申请材料必须含项目申请人的学位、专业技术职务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吉首大学林产化工工程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

**（二）资助额度和项目执行期**

2017年拟资助10项。其中重点项目2项，资助力度为2万元/项，执行期二年；一般项目6项，资助力度为1万元/项，执行期不超过二年；提前结题且成果突出者，将适当追加经费，以供其后续研究。

**三、中期检查**

凡承担了2016年本室开放课题的项目主持人需认真按照相关要求撰写提交《林产化工工程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

**四、注意事项**

1、所有表格在均可在下载专区下载，请申请者严格按要求认真、如实填写。

2、截止时间：2017年度项目申报、中期检查报告等材料上报请于2017年6月30日之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3、材料要求：纸质材料一式二份以及相应的电子材料。

4、材料报送地点：

吉首大学张家界校区实验楼四楼林产化工工程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办公室

[电子邮箱zdsys0744@163.com](mailto:电子邮箱zdsys0744@163.com)

邮寄至湖南省张家界市三角坪吉首大学林产化工工程重点实验室刘建兰收，邮编427000。

联系人：刘建兰

联系电话：0744-8231386